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61號

被　　告　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路旺旺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陸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葉承涇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後，復經被告提起上訴後撤回而告確定，經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4,548元由被告負擔2

5,534元，餘9,014元由原告負擔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19,266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282元（計算式：34,548元-19,266＝15,282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15,282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